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院2021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接收工作，根据《华南师范大学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一、学院简介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科由早年留学于日本东京帝国大学的老一辈心理学家阮镜清（1905－1993）教授创建于上世纪50年代初期，之后在他的带领下涌现出了肖前瑛、沈家鲜、许尚侠等一批优秀的心理学家，在教育心理、发展心理、实验心理等多个领域开展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取得丰硕成果，在国内外心理学界产生了重要影响。

1981年获批心理学专业硕士点，1982年招收第一届硕士研究生。1984年经原国家教委批准，在原教育系设置了心理学专业，开始招收第一届心理学专业本科生。1984年教育心理学获批博士学位授予权，开始招收第一届博士研究生。

1985年12月经原广东省高教局批准成立心理学系。1999年12月心理学系与学校原教育学系、教育科学研究所等合并组建了教育科学学院，下辖与心理学科相关的二级机构包括心理系、应用心理系、人力资源研究所和心理应用研究中心。2012年7月心理学科重新组建，成立了心理学院。现心理学院包括心理学系、应用心理学系、人力资源管理与心理测评系、心理应用研究中心等二级机构。

一路走来，风雨兼程。从老一辈心理学家的开山铺路到最近30年的阔步前行，我校心理学科的学科与专业建设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和发展。

1986年教育心理学首批获批广东省重点学科，1997年通过国家立项成为华南师范大学“211工程”3个第一层次重点建设的学科之一，1999年被确定为广东省15个第一层次重点建设的学科之一，并获批设立首批广东省特聘教授岗位。2001年获批心理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

2001年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应用研究中心获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部共建），2002年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获批国家重点学科，2003年心理学获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03年心理学本科专业被评为广东省第一批名牌专业，2006年心理学科获批广东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2008年获批“国家理科

基础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2009 年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实验中心获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全国心理学界第一个)，2010 年心理健康与认知科学实验室获批“广东省重点实验室”，2012 年心理学一级学科获批广东省第一层次建设攀峰重点学科，2014 年获批“广东省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与提升协同创新中心”，2015 年“心理与行为科学学科群”进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2019 年脑认知与教育科学实验室获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10 年受广东省政府委托设立“广东省突发事件心理援助应急技术研究中心”，2011 年受广州市政府委托设立“幸福广州心理服务与辅导基地”，2015 年教育部在我院设立“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和“广东省心理学会”也均挂靠于我校心理学院。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科在教育部组织的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中，在 2009 年、2012 年连续两届均排全国第三名，在 2012 年全国“211 工程”三期建设验收中，心理学科“学习与人的素质发展”在全国人文社科大类 100 多个项目排名前四名(3.36%)，在 2017 年教育部学科评估中，我校心理学科与北师大心理学科、北京大学心理学科并列被评为 A+，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心理学科在上海软科学科排名中均位居第二。

心理学院师资力量雄厚，拥有一批在国内外很有盛誉的专家学者，现有专任教师 58 人，其中教授 33 人，副教授 21 人，硕士生导师 48 人，博士生导师 27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1 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1 人，长江学者讲座教授 1 人，青年长江学者 2 人，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获得者 4 人，广东省“珠江学者”与“青年珠江学者”共 9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者 5 人。

2021 年心理学院有基础心理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应用心理学、计量心理学等四个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专业和应用心理（授应用心理硕士学位）、心理健康教育（授教育硕士学位）两个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专业招收推免生。欢迎广大优秀学生前来报读！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申请学生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

3. 申请学生本科专业不限，尤其欢迎具有**心理学、医学、计算机、软件工程、人工智能、数学、统计学、物理学、神经生物学**等理工类学科背景的优秀毕业生。

三、接收专业、人数及学制

本院只有全日制招生专业接收推免生，拟招收推免生人数以最后确认录取人数为准。非全日制招生专业不接收推免生。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拟接收人数	基本学制（全日制）
心理学（含基础心理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应用心理学、计量心理学）	020400（含 020401、020402、020403、0204Z1）	76	3
应用心理（专业学位型硕士）	045400	20	2
心理健康教育（教育硕士）	045116	15	2

三、复试时间、内容与形式

1. 复试时间：2020 年 10 月 10-12 日，具体时间待审核预报名材料后再另行通知。

2. 复试形式：网络远程面试。采用双机位的形式，主机位及附机位均采用腾讯会议软件进行，在复试前至少提前一天进行网络测试，具体操作办法另行在我院网页发布。

3. 复试内容：复试内容包括思想道德水平考核、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素养考核、综合素质考核等内容，总成绩为 100 分。复试不合格（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四、申请和选拔考核程序

1. 申请学生填报专业志愿。**申请学生先于 10 月 6 日前使用华南师范大学推免生预报名系统（http://yzsys.scnu.edu.cn/#）进行意向填报**；如果因网络或系统问题无法在预报名系统进行填报，则可以填写好电子表格“2021 年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预报名表”（见附件），并于 10 月 6 日前将填好的报名表发至邮箱：xlxy105@126.com（预报名系统若成功填报，则无需发送报名表到该邮箱）。我院研工办将通过 我校“推免服务系统”或手机短信向申请学生发出复试通知，申请学生接到复试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同意参加复试。

2. 复试材料审核。请参加复试的考生在预报名时将下列“1-4”项材料电子版上传至预报名，或者和预报名表一并打包发至邮箱：xlxy105@126.com。

（1）本人获得本科在读学校推免资格的公示或者院系出具的推免资格证明；

（2）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复试时网络查验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学籍信息有问题者不予复试。

（3）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

（4）其他有关材料复印件（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其他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需验原件。

（5）近三个月的体检表。可在招生考试处网站（https://yz.scnu.edu.cn/a/20200527/396.html）下载体检表并按表格要求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体检表务必在复试完五天内内寄至我院研工办，未提交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接收。

3.学生复试。按我院安排的时间进行复试考核。

4.接收工作：10 月 12-25 日。

（1）所有申请考生必须于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放时（预计 10 月 12 日左右开放）正式填报专业志愿，<u>最终信息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为准</u>。

（2）初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对于通过考核的申请者，**我院将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申请学生须按要求及时在系统接受待录取通知。**

（3）我院将拟接收的学生名单报我校招生考试处，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在招生考试处或学院网页公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且核查属实的学生，将取消已发送的待录取通知。

（4）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接受待录取且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报学校招生考试处，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上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5）最终录取推免生名单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在研招网推免系统备案公布的为准。

五、全日制奖励资助政策

学校现有的奖励资助种类如下，符合条件者可申请：

1.国家奖学金：20000 元，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及标准均以当年国家下达文件为准；

2.学业奖学金：以学校最新管理办法为准；

3.国家助学金：目前每生每年 6000 元（非全日制或有固定收入者除外）；

4.社会资助奖助学金；

5.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

6.国家助学贷款；

7.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

8.研究生科研创新资金：科研能力突出的学生每年可以获得3000至10000的科研创新项目资金资助。

9．出国出境学习资助：**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我院研究生有较多的出国出境交流学习的机会，过去几年中，有不少学生或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公派留学，或获得学校资助出国交换学习，或获得境外名校全额奖学金出国攻读博士学位；这些境外名校包括耶鲁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哈佛医学院、加州理工学院、牛津大学、根特大学、德国于希利国家研究中心、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等等。**

备注：以上各条款如有变动，以学校最新规定为准。

六、其他事项

1．申请学生须确保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2.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在2021年9月1日前未获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3．已被我校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4．联系方式

电话：（020）85216483、8212295

电子邮箱：xlxy105@126.com

心理学院网址：http://psy.scnu.edu.cn/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105研工办

邮编：510631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研工办

2020年9月26日